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肺科医院（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）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，采购编号：HBZXZB-2024-038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尚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280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180094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尚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高桥胜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